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3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學士班部分】</b>                      該系已發展出學士班課程地圖，其中專業選修課程分為家庭兒少領域、健康照護領域、政策管理領域及其他領域等四大領域。將「其他領域」稱為「操作性選修」學生對此名稱不易理解。（第2頁，學士班部分待改善事項第1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選修」領域乃本系選修課程中較難以歸類在「家庭兒少」、「健康照顧」及「政策管理」等領域內之課程，由於涵蓋範圍較為廣泛，無法以單一名稱讓學生望文生義，因此使用「其他選修」一詞。</li> <li>102 學年度，本系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建議改為「操作性選修」。</li> <li>若評鑑委員認為將造成學生理解上的困難，本系將維持「其他選修」的名稱。</li> </ol>	<p>•附件 1-1: 102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學系回覆意見表及會議紀錄（102.12.11）</p> <p>•此外，請參照：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9 頁第 10-12 行，原文如下：                      在選修課部分，本系規劃四大領域讓學生選擇，分別是：家庭兒少領域、健康照顧領域、政策管理領域、及<b>其他選修領域（103 依課程外審委員建議改為操作性選修）</b>。</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學士班部分】</b>                      該系課程內容偏重專業知能的教學，較缺乏「自我覺察」的課程內容。（第2頁，學士班部分待改善事項第2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工作專業著重自我省思與自我覺察，本系諸多課程，尤其直接服務類型的授課教師在上課時均有要求學生從事自我覺察，甚至在教學計畫或課堂作業中明</li> </ol>	<p>•附件 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社會工作實習（一）」教學大綱。</li> <li>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01～</li> </ol>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訂。</p> <p>2. 例如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社會工作實習（一）」，其教學目標第 2 項即為「協助學生自我覺知能力，促進學生對自我瞭解」、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社會工作服務學習」，其教學目標第二項為「培養學生從經驗中學習及自我反省的能力，體會服務學習之真諦」，授課教師並在評分方式與比重中明訂反思報告佔分 25%；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諮商理論與技術」，課程目標「...，並希望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增加自我的覺察與成長」、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會談技巧」，規定學生之自我省思與評估報告佔總分 45%。</p> <p>3. 其他課程之授課教師雖未在授課大綱或教學計畫表中明訂，但平日在課程中均不時將自我覺察融入課程內容。</p>	<p>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社會工作服務學習」教學大綱。</p> <p>3.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0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諮商理論與技術」教學大綱。 (評鑑當日現場參考資料編號 2-2-1 100-102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制教學計畫表)</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進修學士班部分】</b></p> <p>該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在學生年齡(18 歲/28.9 歲)及對社工有興趣之比例上(72.6%/86.5%)仍有差異，且進修學士班學生有工作者占 67.6%，故 2 班制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是否維持完全相同，尚有討論之空間。(第 2 頁，進修學士班部分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相同是因為社會工作大學教育屬於通才與綜融性質，為顧及學生的專業水準與未來畢業後相關考試的資格，兩種班制不宜有異。</li> <li>2. 本系考量進修學士班學生日間有工作者之權益，在課程安排上做出彈性的規劃，例如，社會工作實習(一)的機構參訪集中安排同一天上午和下午，以免在職學生多次請假，減少其工作上之困擾；社會工作實習(二)(三)則允許在職學生得申請夜間與假日實習，並延長其實習結束的時間。</li> </ol>	<p>•附件 1-3 社會工作實習說明簡報</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碩士班部分】</b> 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區分為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兩大類，惟部分課程屬於實務領域課程，並非僅限於其一類別，如老人領域的課程；另外，將「質性研究」歸屬於間接服務亦不甚妥當。(第2頁，碩士班部分待改善事項第3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碩士班老人社會工作專題列為直接服務選修類別是因為課程強調實作，上課內容是授課老師率領學生至機構從事服務學習的工作，實際觀摩並操作機構內社工員的業務，課程中直接服務的比重很高，因此列入直接服務的領域。</li> <li>2. 「質性研究」已自102學年度起改列為「綜合課程」，非「間接服務」領域。</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件 1-4 100學年度第2學期老人社會工作專題教學大綱。(現場參考資料編號 2-2-1 100-102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制教學計畫表)</li> <li>•附件 1-5 102學年度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自我評鑑報告附件資料第108頁)</li> </ul>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碩士班部分】</b> 碩士班課程的研究方法訓練偏重「量化研究」(必修課程)，而「質性研究」為選修課程，未能對應核心能力的要求。(第3頁，碩士班部分待改善事項第4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102學年度起「進階社會統計」與「質性研究」均列入專業選修之「綜合課程」，且規定學生必選一門。</li> <li>2. 請參照佐證資料。</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件 1-6 102學年度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自我評鑑報告附件資料第108頁)</li> <li>•附件 1-7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02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自我評鑑報告附件資料第106頁)</li> </ul>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b> 該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教育目標強調綜融性，然部分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教育目標強調綜融性，是指整體課程的設計規劃而言，對於個別課</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件 1-8 100~102 學年度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開設課程與核心能力應對關係</li> </ul>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如「社會工作概論(一)、(二)」、「社會工作實習(一)、(二)、(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未盡符應綜融性之目標。(第3頁,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待改善事項第1點)	<p>程, 由於內容及性質的差異與獨特性, 無法每一門課程都對應到所有的核心能力。</p> <p>2. 社會工作概論(一)(二)之所以未對應核心能力的「具備社會工作間接服務能力」的原因是因為還有「社會福利概論」的課程, 因此社會工作概論比較強調直接服務的領域。</p> <p>3. 社會工作實習(一)因為課程內容比較屬於機構參觀與小組討論, 因此未對應到間接服務能力與研究知識、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之能力。社會工作實習(二)(三)則四種核心能力均有對應。</p> <p>4. 102學年度社會工作實習(二)遺漏勾選「具備社會工作間接服務之能力」則為行政上之疏漏, 感謝委員指正, 已完成修正。</p>	表。(自我評鑑報告附件第97-102頁)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進修學士班部分】</b> 對於已有多多年社工實務經驗的在職生而言, 需完成 480 小時	<p>1. 雖然進修學士班與學士班學生之年齡與工作經驗有所差異, 但如前所述, 大學教育屬於通才與</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實習時數有其挑戰性與困難度。(第7頁，進修學士班待改善事項第1點)	<p>綜融性質，因此，實習課程之時數規劃實應相同。</p> <p>2. 多數在職的進修學士班學生並非任職於社福單位，即便有多年工作經驗，對社會工作專業知識的認知仍與學士班學生相同，故與學士班學生一樣必須完成480小時的實習時數有其必要性。</p> <p>3. 即便對進修學士班學生的實習時數要求與學士班相同，但系上對進修學士班學生的實習安排仍採彈性開放的政策，例如，進修學士班學生可延長暑假實習時間至下一個學期末，以及優先將開放夜間實習機構給進修學士班學生。</p>	